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和 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泳墻

代 理 人 楊士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8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5月2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梁瑜玲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新來源 醬園股 份有限 公司蕭 新民	和飛企 業有限 公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新 興分行	0350705 062316	254,871元	114年12 月31日	GA3593292